

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文件

佳前财发〔2024〕2号

2023年度前进区财政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2023年，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按照推进依法行政，创建法治政府的总体目标，围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，完善机制、健全制度、规范行政、强化宣传，高标准推进部门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前进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及《2023年度前进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的工作安排，现将前进区财政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工作。

1、秉承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，根据票据的库存情况，提早动手，及时做好票据的领购、发放等相关工作。为加强

财政票据管理，规范财政票据缴销工作，按照票据销毁审批要求，有序开展审查、登记、汇总工作。对尚未使用但应与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进行清缴审核，并按财政票据销毁审批管理工作流程予以销毁。

2、按照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清理资金工作有关要求，做好区级预算单位资金上缴工作，保障资金及时上缴国库。通过加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管理，规范票据使用单位的范围和项目，对应缴入国库却在往来中结算的项目，向单位说明情况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，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，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。

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贯彻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始终致力于为财政精细化管理服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，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为社会提供高质量民生领域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，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水平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为依法治区工作提供政治保障。

为了更好地营造依法治区工作环境，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相关制度，健全领导体制，明确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并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全体干部参与的法治财政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，营造人人学法懂法遵法守法

的浓厚氛围。

将法治知识列入全局干部学习的一项必学内容，并积极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利用零散时间进行网上自学，并顺利完成学法用法考试，促进学法活动的深入开展。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法、带头讲法，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。组织全局干部积极参加《预算法》讲座。日常全局干部参与保密法、会计法、预算法、监督法、政府采购法等法治学习、宣传、培训活动，做到人人学法、人人懂法、人人遵法、人人守法。

（三）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。

区财政局全面落实“法律六进”工作制度，突出各预算单位不同业务特点，根据不同需要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促进普治工作落实到位。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发挥财政工作者特有的法治宣传作用。同时，通过制度文件、培训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财政专业法律法规，定期深入到各预算单位、代理记账机构走访调研，实时监督财政法律法规运用情况，防止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现象发生。

三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

一是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中，现有的统筹机制、协调机制、责任体系等还不完善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还不够规范，以检查促管理提升的效果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二是依法治区专业队伍建设有待提升。执法队伍以单位公职人员为主，在依法行政、普法等工作中存在实战经验丰富的优势。但在执法检查中特别是应对复杂案件、应诉等过程中缺少专业法律人员支撑。

四、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一是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建立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亲自过问，同时进一步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职责的落实，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。

二是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。完善行政决策机制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严格按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、债务风险化解、政府采购、财政监督等公共财政问题的法治化决策。

三是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整合执法力量，持续建立健全依法执政相关制度，严格依法执政程序。完善与纪委监委联动的机制，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及时移交。定期与纪委监委、审计等相关部门互通工作开展情况，分析研判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规范行政执法、化解行政争议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。